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材料及尽职调查后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，本次董事会换届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，董事会提出换届改选的议案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本次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为周杰先生、李军先生、赵永刚先生，其中周杰先生和李军先生为连任人选；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为屠旋旋先生、石磊先生、肖荷花女士、许建国先生，其中屠旋旋先生、肖荷花女士、许建国先生为连任人选；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. 本次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为周宇先生、范仁达先生、毛付根先生、毛惠刚先生，其中周宇先生为连任人选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和资格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所规定的条件。

4. 因此，同意上述 11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名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 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 宇

2023 年 8 月 30 日